

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業務履約管理及驗收常見廉政風險態樣檢視表		相關規範	備註
履約管理階段	常見廉政風險態樣		
	履約廠商將工程主要部分轉包予其他廠商。	政府採購法65、66條。	
	履約廠商未提送品質計畫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。	
	免計工作天之日未如實登載。	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。	
	廠商履約延遲且未積極改善，機關未核實罰款，並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項。	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5點。	
	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與實際不符。	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4點。	
	契約變更涉及設計疏失未依契約規定處理及課罰。	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相關規定。	
	契約變更未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。	政府採購法第22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。	
	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是否逾30%部分之契約項目及單價審核不實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。	
	未依本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要點辦理查驗作業。	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。	
	材料、設備未經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檢驗或出具不實報告及偽造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09500047660號函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。	
	履約人員顯不適任，但未通知廠商更換施作人員。	採購契約要項第14點。	
	監造單位送審資料(施工日誌等)與現地施工狀況不符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。	
	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，履約保證金未依增減比率調整。	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。	
驗收階段	主驗收人員為承辦人員或樣品材料檢驗人員。	政府採購法71條規定。	
	驗收紀錄由廠商所提供。	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18點。	
	廠商逾期完工且可歸責廠商者，未核予逾期罰款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及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。	
	未依法令及契約規定之驗收方式辦理丈量、檢驗、試驗方法及程序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。	
	廠商擅自減省工料，情節重大。	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。	
	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不符者未通知廠商改善或辦理減價收受。	政府採購法第72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、98條規定。	
	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，且廠商逾該期限者，未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。	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26點。	
	工程隱蔽部分，施工期間之試(檢)驗報告、紀錄不符規定。	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19點。	
	涉及特殊或專業化部分，未依約驗收或委由專業(機構)人員協助驗收。	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第15點。	
	辦理減價收受時，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規定辦理。	
工程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契約日期及金額與契約不符。	政府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		

【說明】

1、為加強本府工程採購品質，避免機關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源頭法網，本表針對可能涉及政府採購法、圖利廠商或貪污治罪條例等態樣編列常見廉政風險態樣供參考。  
2、上述涉及採購契約要項者，以機關實際訂定之採購契約為準。